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1月17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此次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阿莫西林钠胶囊(0.25g)、头孢拉定胶囊(0.25g)中选,中选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标的产品,2019年1-9月销售收入约为20687.56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7143.96万元的75.7%。

本次集中采购国家药监局的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明确约定保底采购量。若公司后续中标采购合同并实施落地,将有利于“大相关产品”的销售,增加生产负荷,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随后分别于2020年1月6日和2020年1月8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两次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

特转代码:110031
特转代码:190031

特转简称:航信转债
特转简称:航信转债

本次“航信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5日,本次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2020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申报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航信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航信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7日9时11分左右,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发”)发生火灾燃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火灾工作,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及后续调查工作。截至1月18日,火灾已扑灭,事故现场已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处置正在有序开展。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失联,1人受伤,本次事故未发生二次火灾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未对周边环境及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贵州兴发目前自行停产,本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核算。

贵州兴发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安新区马场坪街道办,主要从事二甲亚砜生产业务。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91%股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股权。贵州兴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占公司对应指标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占公司对标指标比重	2019年1-12月	占公司对标指标比重
营业收入	10,134.29	0.07%	14,864.97	0.03%
净利润	1,682.26	2.8%	2,364.28	2.8%

注:1.以2018年财务数据为基准计算,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净资产、净利润占比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即等于贵州兴发净资产(净利润)*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本次事故主要责任在于贵州兴发公司承保范围内,属公司自己管理公司责任,正在办理核损理赔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安全生产运营单位未受本次事故影响,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春节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均按计划运行,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管理,并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按照事故调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恒生电子预计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9074.7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00%。
- 2.本公告属于初步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5171.3万元人民币,占净利润62.75%。
- 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7361.1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76%。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增原因:

1.经营业绩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9074.7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1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7361.1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76%。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01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637.0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72.68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80元人民币(该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新股数计算,权益分派实施前适用公司2019年1-9月数据)。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随资本市场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预计增加约人民币456.80亿元到人民币478.59亿元,同比增加约400%到420%。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增原因: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约人民币456.80亿元到人民币478.59亿元,同比增加约400%到420%。预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约人民币406.65亿元到人民币428.83亿元,同比增加约36%到3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3.9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5.90亿元。

(五)每股收益(基本+稀释):人民币0.39元。

二、业绩预告预增的主要原因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2020-004

本公司2019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投资收益的影响。2019年公司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策略,加强权益投资和金融资产配置,公司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9年1-9月,中国财险、国寿资管等总局下发《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明确从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按照新规执行。因执行该政策,本公司2018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约人民币1.54亿元,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9年1-9月,中国财险、国寿资管等总局下发《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明确从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按照新规执行。因执行该政策,本公司2018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约人民币1.54亿元,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9年1-9月,中国财险、国寿资管等总局下发《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明确从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按照新规执行。因执行该政策,本公司2018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约人民币1.54亿元,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0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369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6%。
-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增加3110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8%。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增原因:

- 1.经营业绩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69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6%。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10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04.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92.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1.2019年公司投资项目二期投产,随着新产能的释放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从市场获得了积极的回馈;
- 2.公司深耕海外市场,投放了符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扩展国内、国外网络销售渠道,加强市场终端服务能力,在各产品和销售区域尤其是海外市场销量、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01

净利润:39892.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1.2019年公司投资项目二期投产,随着新产能的释放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从市场获得了积极的回馈;
- 2.公司深耕海外市场,投放了符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扩展国内、国外网络销售渠道,加强市场终端服务能力,在各产品和销售区域尤其是海外市场销量、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9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9日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拟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按照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12号)要求,2020年1月17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士力”)、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士力”)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他达拉非与阿达帕林拟中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信息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拟中标规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企业
1	他达拉非	男性勃起功能障碍(TED)	90粒/盒(一盒装)	21万片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阿达帕林	外用皮肤性药物	20mg(一盒装)	2298.32万片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公司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区域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开展。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2020-009号

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均可自愿参加。

江苏天士力子公司本次拟中标药品他达拉非于2019年12月26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品种尚未实现销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临证监字〔2020〕001号)。辽宁天士力本次拟中标的阿达帕林规格与中标价格均有所下降,但该产品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9年1-9月申报销量收入约为284.94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1-9月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0.06%,预计不会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拟向“质量采购”相关企业提供,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品种,并明确约定保底采购量。公司本次拟中标的拟中标品种他达拉非和拟中标品种阿达帕林,将有利于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的销售价格,若确定中选,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落地,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通知信息,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外,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区域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开展。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贵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圣济堂制药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格列美脲片(2mg)拟中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信息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拟中标规格	拟中标数量	拟中标企业
1	格列美脲片	2mg	2mg	2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2	格列美脲片	2mg	2mg	2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区域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同开展。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02

格列美脲片是公司制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2018年度销售收入8507.7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制药业务营业收入的12.42%。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3.50%;2019年1-9月销售收入4553.23万元,占公司2019年1-9月制药营业收入18.78%;占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89%。

本次公司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的“4+7品种”、“4+7品种”两个阶段,启动的三个“4+7品种”中,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包含全国31个(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约定采购量,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品种,并明确约定保底采购量。公司本次拟中标的拟中标品种格列美脲片,将有利于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的销售价格,若确定中选,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落地,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412,8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4.7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4.73%。
- 2.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层面绩效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度总股本36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本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截至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9.02元/股调整为8.62元/股;另外,由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朱连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万股调整为422万股,同意调整2019年6月26日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

4.2019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原激励对象符合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具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于2019年7月24日回购注销完成。因此,首次授予对象由17人调整为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万股调整为422万股。

6.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9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完成,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6万股。

7.2019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636,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截至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6.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72万股。

10.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9年10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完成,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6万股。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7年度末公司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因此,经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6.40万股调整为71,029.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72万股调整为1087.92万股。

10.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8年9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完成,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6.80万股。

11.2019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12,800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比例3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72,643,124股的0.39%。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回购注销目标为: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240号)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1291号),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2015年度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标
营业收入(元)	3,719,792,348.67	6,098,000,006.69	63.8%	60%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23,031.49	652,158,908.13	267.57%	100%	是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66667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708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0,689,94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了《回购注销公告》(CAC证审字[2019]011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权结构变化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72,643,124股减少至869,230,3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20,512	10.28%		3,412,800	86,307,712	9.93%
限售条件股份	782,922,612	89.72%		782,922,612	900.7%	
合计	872,643,124	100.00%		3,412,800	869,230,324	100.00%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回购注销目标为: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证审字[2016]0240号)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1291号),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2015年度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标
营业收入(元)	3,719,792,348.67	6,098,000,006.69	63.8%	60%	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23,031.49	652,158,908.13	267.57%	100%	是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19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41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66667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7083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0,689,940.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了《回购注销公告》(CAC证审字[2019]011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后股权结构变化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72,643,124股减少至869,230,32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20,512	10.28%		3,412,800	86,307,712	9.93%
限售条件股份	782,922,612	89.72%		782,922,612	900.7%	
合计	872,643,124	100.00%		3,412,800	869,230,324	100.00%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回购注销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回购注销目标为: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